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652號

原告 黃卉蘋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俞悠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按回復原狀之訴應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
依其所受利益即回復狀態避免減少房屋價額為準，故應以預估回
復費用之價額核定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
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
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
地）上如附圖1所示之第一層地上物（即增建廁所，占用面積約
2.387平方公尺）、如附圖2所示之第二層地上物（即外推陽台，
占用面積約3.95平方公尺）、如附圖3所示之第三層地上物（即
外推陽台，占用面積約3.95平方公尺）拆除後，將該部分土地騰
空返還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。依上開說明，應以預估拆除費用
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惟原告未於訴狀內載明相關拆除工程所
需之費用或提出相關資料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並裁
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
查報本件拆除工程所需費用之證明文件（如估價單，並載明回復
原狀之施工項目及其各項費用明細）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
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書記官 林勁丞